

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改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1.1 公开内容	1
2.1.2 公开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2 网络公示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现场公示	9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2

9 附件	14
------------	----

1 概述

一个项目的建设必然会对周围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有害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周围区域公众的工作、生活、学习和娱乐。群众出于自身利益或公众利益的考虑，也会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持不同的观点和意见。因此，公众参与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也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可使决策者在决定项目的建设时充分兼顾公众的利益和要求，避免片面性，减少盲目性，使项目的设计规划更完善、更合理，为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打好基础。同时通过开展公众参与，可了解建设地块周围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及公众对本工程的反映，使工程更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更全面、客观，让更多的人了解、支持环境保护事业，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从而有利于提高民众的环境意识。

为使公众充分了解本建设项目的意义，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实施，同时为项目建设方和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提供一个双向交流的机会，了解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看法，消除或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减缓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于环评期间在项目影响区域内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根据公众参与结果编制了《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本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望谟县新屯镇新屯村平年组坡里坡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现有车间内增加 1 条选矿生产线，选矿规模为 500t/d，主要选矿产品为金精矿。新增尾渣大棚、原料大棚、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TW003）、进出车辆清洁设施及堆场、车间喷淋洒水装置，将现有工业废水处理站改造为 TW001 工业废水处理站和 TW002 工业废水处理站，其中 TW001 工业废水处理站供现有项目使用，TW002 工业废水处理站供本次扩建项目使用。办公生活设施、初期雨水收集池、危险废物暂间等设施依托现有项目。

（2）现有项目概况

本次扩建项目现有项目主要是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项目，占地面积约 50 亩，建设一条萤石选矿生产线，年产萤石矿精粉 6 万 t，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和仓储设施。于 2015 年 10 月编制了《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项目》，同年 12 月 31 日取得望谟县环境保护局（现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望谟分局）《关于对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望环审〔2015〕52 号）。于 2016 年 9 月委托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正式投入生产。现有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合理处置，运行至今未被周边居民、企业事业单位投诉或举报，未被当地主管部门处罚。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望谟县坎边乡交故

联系人：李相龙

联系电话：182****609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贵州清阳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贵州省兴义市桔山街道兴义大道梦乐城写字楼一号楼 1902 室
/562400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59-****88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网络链接：

http://mcc.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反馈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相龙 联系电话：182****6097 邮箱：27****95@qq.com

2、评价单位：贵州清阳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59-****882 邮箱：101****874@qq.com

2.1.2 公开日期

首次信息公开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首次信息公开日期在7个工作日内。

项目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2 网络公示

本项目采取网络公开方式，在黔西南州兴义之窗网站上进行公示，载体选取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网站”公示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xyzc.cn/article-444147-1.html>，公示截图如下：

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更新：2024-12-27 10:53 | 编辑：吴小国 | 浏览：3062 | 评论：0 | 来源：兴义之窗

摘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 ...

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1）本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望谟县新屯镇新屯村平年组坡里坡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现有车间内增加1条选矿生产线，选矿规模为500t/d，主要选矿产品为金精矿。新增尾渣大棚、原料大棚、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TW003）、进出车辆清洁设施及堆场、车间喷淋洒水装置，将现有工业废水处理站改造为TW001工业废水处理站和TW002工业废水处理站。其中TW001工业废水处理站供现有项目使用，TW002工业废水处理

图1 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的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http://www.gzqingyang.com/index/news/announcement_detail?id=26



每日推荐

- 让逝有所安
- 黔西南州2
- 全长174公
- 关于公开征
- 黔西南州
- 黔西南公安
- 黔西南州
- 黔西南州文
- 洗车场违
- 农行黔西

图片推荐



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个人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电话、信函、邮件及填写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相龙 182****6097

环评单位：贵州清阳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0859-****882 101****87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时间

自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黔西南州兴义之窗网站上进行公开，载体选取符合要求。网络公示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满足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示网址为：<https://www.xyzc.cn/article-446184-1.html>

截图如下：



图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同步在黔西南日报（2025 年 5 月 12 日和 2025 年 5 月 14 日）进行公示，载体选取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要求”，报纸照片截图如下：

黔西南日报

习
第

新
部发言
方共同
家共同

QIANXINAN RIBAO

中共黔西南州委机关报
黔西南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2-0015

2025年5月12日
星期一 乙巳年四月十五

第10744号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65-34

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http://www.gzqingyang.com/index/news/announcement_detail?](http://www.gzqingyang.com/index/news/announcement_detail?id=26)

id=26

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个人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

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电话、信函、邮件及填写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 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相龙 182 6097

环评单位: 贵州清阳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0859-3 82 1018 87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时间

自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图3 报纸第一次公示图

黔西南日报

QIANXINAN RIBAO

中共黔西南州委机关报

黔西南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2-0015

2025年5月14日

星期三 乙巳年四月十七

第10746号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65-34

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http://www.gzqingyang.com/index/news/announcement_detail?id=26

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个人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电话、信函、邮件及填写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 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相龙 182 6097

环评单位: 贵州清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0859-1 82 10 87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时间

自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机动车驾驶人郭念, 你
罚决定。现予公告送达:

序号	身份证号
1	4307021975*** 5223

自公告六十日内, 在
书(地址: 兴义市延安
理大厅), 逾期视为送达
或公告期满六十日内依
依法向兴义市人民法院

图4 报纸第二次公示图

3.2.3 现场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同步在望谟县新屯镇公示栏进行张贴公示，张贴区域属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持续公示时间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满足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现场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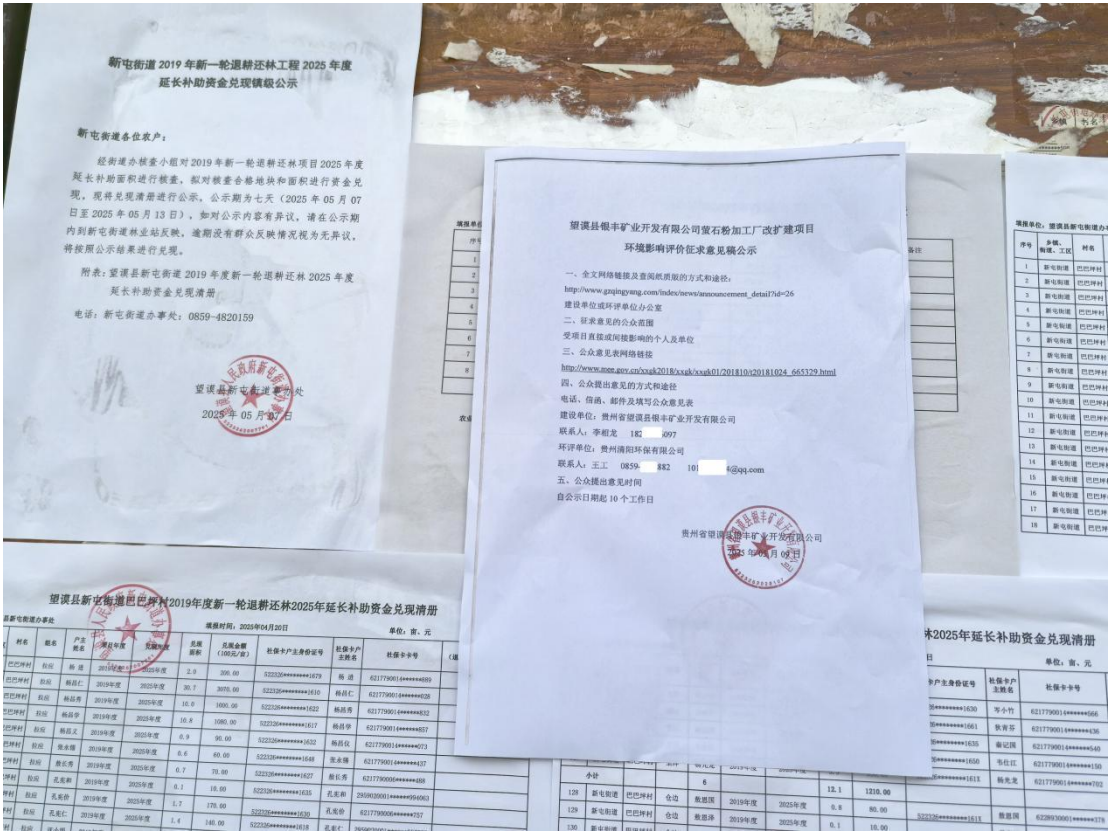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公示照片



图 6 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无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纸版征求意见稿在环评单位贵州清阳环保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场所设置有办公位、茶水间，并安排 1 名接待人员。

公示期内未有到场查阅人员。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的合理性：我单位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不属于《办法》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可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无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公众质疑性意见，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无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公众反馈意见，故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公众反馈意见，故无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黔环综合〔2024〕54号）要求，在本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本项目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黔西南州兴义之窗网站上进行公开，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公示网址为：<https://www.xyzc.cn/article-447831-1.html>。

公示截图如下：



图 7 报批前公示稿公示网址截图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的公示内容、报纸等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因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无采纳及未采纳的意见说明。我单位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25日



9 附件

本项目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